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02430131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能及時瞭解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校長遴選過程所生問題，處理遴選爭議之程序及機制未盡妥適，甚有懸而未決致斲損高等教育形象、品質與競爭力，復因對各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資格認定模糊籠統且產生方式常遭質疑，導致校長遴選公正性不足，顯有督導不周案。

依據：110年7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